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盛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王海盛先生的授予须在其配偶卖出行为发生 6 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海盛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除王海盛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 2.44 元/份；同意暂缓授予王海盛先生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